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七星区基层医疗机构 院感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朝阳乡卫生院、华侨医院、辖区各医疗机构：

近期安徽、辽宁等地发生聚集性疫情，暴露出诊所、基层医疗机构在疫情防控中仍存在薄弱环节。为进一步做好七星区医疗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预防与控制工作，最大限度降低感染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院感防控工作

各医疗机构务必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以病人为中心的理念，全面加强感染防控管理，坚守质量安全底线，切实增强责任意识。高度重视院感防控工作，坚持以“院感零发生”为目标，强化岗位责任，将日常感控工作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同部署。要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疫情防控等要求，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防范医院感染的发生，为人民群众提供安全、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二、严格落实院感防控措施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健全感染防控制度、流程，严格执行消毒

隔离制度。医疗机构的全体工作人员要按照工作岗位，落实分区分级标准防护要求，并严格落实手卫生措施。要加强诊疗环境通风管理，有条件的可进行空气消毒。做好医疗器械、器具和物品等清洁消毒，做到一人一消毒；加强对诊疗环境（物体表面、地面等）的消毒管理，对于重点部门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要增加消毒次数。规范做好医疗废物的分类收集、转运、暂存、移交等，加强转运容器和暂存点的清洁消杀。

三、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

各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工作制度，切实强化首诊负责制，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病人。预检分诊点要保持 24 小时值班。继续落实所有进入医院人员测体温、核验健康码、规范佩戴口罩等要求。在保障就诊秩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医院出入口，确保前来就诊的患者全部通过预检分诊再分流到相应科室就诊。预检分诊点要安排有经验的医务人员询问症状体征和流行病学史，对于预检分诊中发现发热或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要安排专人按照指定路线引导至发热门诊就诊，未设置发热门诊（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不得接收发热患者。发现可疑病例及时报告，尽快通知 120 急救机构将其转诊至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进一步诊治，期间全程严格执行闭环管理措施，不得擅自允许患者自行转院或离院。

四、规范发热哨点诊室管理

（一）设置有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务必将所有发热患者引导至发热诊室就诊，并对患者全部进行核酸检测，不具备检测

能力的基层医疗机构和民营医院要通过与其他医疗机构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方式，为患者提供核酸检测服务，并于4~6小时反馈检测结果，在核酸检测结果反馈之前，所有患者一律留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后，要于2小时内按程序报告，24小时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同时尽快按要求将患者转至定点医院隔离治疗。

（二）设置发热哨点诊室的医疗机构应按照《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办公室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机构发热哨点诊室设置有关规定（试行）>的通知》（桂卫办发〔2020〕47号）要求，严格落实国家规范化发热哨点诊室建设标准，发热哨点诊室设置必须符合要求，各项防护落实到位。

五、加强诊所疫情防控工作

诊所要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措施，所有诊所要在醒目位置张贴标识，引导具有发热、干咳、乏力、嗅觉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到设置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就诊，诊所不得常规诊治具有此类症状患者。诊所发现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的患者时，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要在做好患者流行病学的问诊和相关信息登记基础上，及时向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并尽快通过120救护车将其转至设置发热门诊就诊。对不愿意前往发热门诊、诊室就诊而强行离开的患者，要立即将其信息报告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必要时报请公安部门协助。个体诊所亦不得接诊健康码为红、黄码的患者，不得接诊有14天内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

流行病学史的患者。

六、加强患者及陪护探视管理

继续做好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应检尽检”。加强住院患者感染的监测、报告、控制和管理。住院病区实行非必要不陪护、不探视，特殊情况确需陪护的，陪护人员应当相对固定。要做好陪护人员健康状况监测和基本信息登记，做好个人防护和手卫生，严格限制行进路线和活动范围。

七、加强医务人员感控知识培训

各医疗机构要建立日常院感防控及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制度，制定培训大纲和培训计划。培训对象覆盖全体医务人员及医疗机构的管理、后勤等人员，培训内容针对不同岗位特点设定，并组织培训效果考核。围绕新冠肺炎病例发现、报告、隔离、规范化诊疗、院感防控、个人防护等开展培训，提高新冠肺炎鉴别能力和水平。

八、立即开展院感风险排查整顿

（一）各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内感染预防与控制基本制度（试行）》、《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第二版）》中的基本制度和相关标准规范，立即对本机构重点部门、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逐一进行风险排查及评估，并根据本机构实际情况，细化具体制度措施，加强全程管理，做到内外同防、医患同防、人物同防的“三防”融合，最大限度降低院内感染发生风险。

（二）强化医疗机构常态化疫防控“第一道防线”作用，对

于日常医疗工作中擅自诊治具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患者的诊所，一经发现要立即关闭，对造成不良后果的，要严肃问责。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传播扩散或院内感染的，将依法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情况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桂林市七星区卫生健康局

2021年5月21日